

## 申請內政部批次地籍資料稽核意願書

案件名稱：\_\_\_\_\_

不同意內政部稽核。

同意內政部稽核，並已詳讀以下說明：

1. 本資料係提供專案公務使用，並已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辦理資安維護，應用本資料確無攜出機關，並已請相關人員不得對外轉載、複製、流通，若有違反情事導致民眾或機關權益損失者，由機關負一切法律責任；針對委外廠商，已加強對委外廠商資料管制與使用之後續管理、資料維護及監督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，涉及個人資料檔案，已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機關於本專案結束後，確實將交付之資料予以銷毀。

此致

內政部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